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983,999.2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98,399.93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76,451,628.79元，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31,500,549.30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4,136,678.81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4,721,805股，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公司现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634,721,805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1,736,090.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126,944,3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761,666,166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既遵循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又兼顾了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